

- | |
|-----------------|
| 1.2018年01月24日訂定 |
| 2.2023年02月24日修訂 |
| 3.2024年07月04日修訂 |
| 4.2025年06月19日修訂 |

衛生福利部「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認可單位名稱：台灣復健醫學會

認可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台大醫院復健部)

制定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壹、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一、由台灣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學術及教育委員會委員和高齡復健暨長照發展委員會組成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委員會為之，以辦理採認、審查、監管等相關業務。

二、審定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名(主任委員任命)、20名擔任委員，主任委員由委員間相互推選產生。

委員會	姓名	部定教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責
主任委員	周立偉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負責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之策劃、財務和監管等事宜 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會議由主委擔任主席
副主任委員	韓德生	教授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醫療部主任	
委員	高崇蘭	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治醫師	
委員	康峻宏	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委員	陳柏旭	教授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主任	
委員	陳嘉玲	教授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委員	陳適卿	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委員	裴育晟	教授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部部主任	
委員	蔡森蔚	教授	台中慈濟醫院復健科主任	
委員	官大紳	副教授	成大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委員	林克隆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委員	葉園叡	副教授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復健科主任	
委員	汪作良	助理教授	衡觀診所負責醫師	
委員	陳凱華	助理教授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委員	蕭名彥	助理教授	台大醫院醫院復健部主治醫師	
委員	王偉全		超全能診所負責醫師	

委員	林頌凱		聯新國際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負責執行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之審定與採認作業
委員	陳冠誠		藝文康澤復健科診所負責醫師	
委員	吳永燦	教授	三軍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治醫師	
委員	侯文萱	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主任	
委員	黃書群	副教授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	
委員	鄭雅薇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教授	

三、審定委員會職責：

- (一) 本委員會由台灣復健醫學會理監事會推薦組成，本委員會的職責負責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課程之審查和積分採認。
- (二) 委員會針對課程審查及積分採認作業、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突發事件及課程品質之管理等事宜進行檢討改善，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檢討改善。

四、會議召開方式：

- (一) 定期6個月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貳、人力配置

由台灣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學術及教育委員會委員和高齡復健暨長照發展委員會組成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委員會為之，以辦理採認、審查、監管等相關業務。

參、處理流程

一、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 (一)開課前：**應於舉辦日期之30個工作日前**提供申請表(附件一)、課程資料、課程簡章、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E-mail方式寄至 twpmrscor@gmail.com，進行審查，**本會並無提供急件申請**。委員會將在7個工作天內以E-mail函覆審核結果，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請於回覆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二)開課後：開課單位於課程結束後7天內提供簽到單影本及「考評方式」，如課後測驗、問卷、課後學習意見調查之統計至 twpmrscor@gmail.com。提供之學員簽名須以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或代簽，名單尚須加蓋主辦單位或開課單位章。
- (三)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14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報本單位，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辦理課程時，得向本單位申請延期或退費。
- (四)「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等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14日曆天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單位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單位審認。本單位於收訖資料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及上傳作業。
- (五)開課機構應依本單位所提供資料格式製作電子資料，俾利課程與積分與積分之審認。

二、個人申請：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費，向本單位提出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7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7個工作日內函文通知。本單位办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三、另本單位對申請開課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附件二)，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附件三)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採匿名方式)

四、審定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五、突發事件影響課程辦理之處理機制：

- (一)突發事件定義為天災(如地震、颱風天、水災等)、緊急事變(如火災)、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課程無法辦理。
- (二)開課單位若因上述突發事件停止辦理課程時，得於14天內向本會申請延期辦理(保留課程時間6個月，可再次申請開課)，並提供突發事件申請單及延期聲明書。

肆、作業監督方法

一、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其授課內容應與其專業學經歷相關，且應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3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三)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5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四)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7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 (五) 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依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31962113號函之「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五)辦理。
- (六)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講師須於「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名單」或「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完訓名單」中選取。
- (七) 未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學歷資格者，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二、需提供「考評方式」，如課後測驗、問卷、課後學習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作為最後審查是否通過之參考。

三、查核開課機構是否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並有查核紀錄。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其單位之申請，1年後提改善措施獲審查通過，始得重新受理其申請。查核機制為巡查申請單位的官方網站、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以及課程頁面（如報名網站）。此外申請單位需於申請表勾選相應欄位，作為聲明和查核依據之一。

四、針對積分申請案件查核同一案件是否已向其他長照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並有查核紀錄。違者不予計分，且1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之其他積分。查核機制如下：

- (一) 申請資料比對：確認課程名稱、辦理日期、主辦單位、講師、課程大綱等是否與其他認可單位申請案雷同。
- (二) 申請人於申請表聲明：要求申請單位勾選申請表相應欄位，作為聲明和查核依據之一。
- (三) 聯繫協查：必要時得與其他認可單位（如其他協會或機關）建立溝通窗口，以交叉查證是否有重複送審案件。

五、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定時參加相關課程，如有發現課程內容或師資等與申請時提供資料不相符，且課後課程考評方式統計結果低落未經說明又不願改善者，經核定將永久停止受理該單位繼續教育課程認可。

六、每年定期於委員會檢討認可機制及突發事件，並訂定改善方案。

伍、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基本收費新台幣1500元整（8學分以內），每增加4學分，加收500元，以此類推，無收費上限。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二、其他審查行政費收費標準：

（一）案件異動作業審查行政費：每案審查行政費500元整。（異動項目如審定委員認定有大幅修改，將視為新案。）

（二）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每堂課審查行政費新台幣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三）學員積分補登作業行政費：經本單位審查同意後，得申請補登、修正學員資料，每次補登、修正學員資料將收取行政費新台幣100元整。

三、對於相同講題、相同講員但不同日期之繼續教育課程，視為不同場次，將按次收費。僅可用郵局劃撥方式繳交費用，收款帳號：19970971；收款戶名：台灣復健醫學會。並請於劃撥儲金存款單通訊欄註明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課程名稱、舉辦日期、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繳費後請將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掃描成檔連同上述積分申請表格以 e-mail：twpmrscor@gmail.com 來函申請，請勿使用傳真方式。個人申請費用同團體開課單位。

陸、相關文件保存

本會將設置專用檔案夾、資料櫃及電腦設備將保存電子及紙本相關積分申請資料7年。

柒、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一、本會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開課辦訓現場查核監督實際授課內容及形式是否與所提出簡章相符，以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提供改善意見，並有查核紀錄。開課前已通過本會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之課程，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課程進行方式者，本會將撤銷該審

認通過之課程認證字號且不予採計該認證字號所有課程，須另行重新提報審查並以新案計費。

二、本會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並有查核紀錄。如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1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三、抽查課後之積分採認（上傳）之學員名單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提出書面警告，並有抽查紀錄。如有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1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查核方式：

（一）比對出席紀錄與積分名單

1. 比對「課程簽到表」、「學員登入/登出紀錄」或「刷卡紀錄」與最終上傳的積分名單：
2. 學員是否有完整簽到紀錄
3. 是否實際參與課程
4. 學員出席時數是否達標（如規定須全程參與）
5. 對於實體課程，應比對簽到表（親筆簽名）與課後名單
6. 對於線上課程，應比對登入紀錄或視訊平台後台資料（如：Zoom 的完整報到與停留時間報表）

（二）檢視異常名單

1. 是否有相同時間參加不同課程的紀錄（向其他機構同時申請）
2. 是否有非參訓人員列名（例：未見於簽到紀錄卻在上傳名單中）

四、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不得以蓋章代替。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五、簽名單需加蓋主辦單位或開課單位章，若有發現非親筆簽名為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則積分不予計算，本會將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其單位之申請，1年後提改善措施

獲審查通過，始得重新受理其申請。

捌、上述未盡事宜皆依長照司「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辦理。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活動代碼	(由審查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地址	
二、活動資料	
是否已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	☐ 是(將不予審查) ☐ 否 (必填，若未勾選將不受理)
活動名稱/課程主題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地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參與對象 (請就右列項目進行 v 勾選，可複選)	A 照顧管理專員
	B 照顧服務員
	C 社會工作師
	D 家庭托顧服務員
	E 生活服務員
	F 社會工作人員
	G 教保員
	H 居家服務督導員
	I 醫事人員
	J 照顧管理督導
K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L 不限 (具有多種長照人員小卡)	
參與人數	人
實施方式	1.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報名方式	

報名費用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積分申請主責人 姓名(必填)	
積分申請主責人 身分證字號(必填)	

課程日期	課程開始時間	課程結束時間	課程分鐘數	課程屬性(審查單位填寫)	課程類別(審查單位填寫)	課程人員類別(審查單位填寫)	上課地點(縣市)	上課地點(鄉鎮區)	上課地點(地址)	課程講師(身份證號)	課程講師(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摘要(至少 200 字)	建議認可積分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審查委員填寫)	不符合原因
積分總計																

備註：

一、「課程開始時間」與「課程結束時間」請分別填寫每堂課之各別上課時間，且不含休息時間，以利帶出積分點數，謝謝。

二、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之「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課綱，授課講師必須於「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培訓名單」符合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安全導論講師中選取。多元族群文化不侷限於性別、國籍、宗教、階級、語言等，授課講師可檢附相關資歷證明以供認可。

四、個案研討課程須開放外部學員參與且外部講師至少一位。

五、套裝課程將採取「多元老師的概念」，每位講師最多上 2 種類型 課程(總時數 $\leq$ 6 小時)為限。

審查委員：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度	現職單位	職稱	實務工作累計總年資	經歷 (單位/職稱/年資)(列舉至少三項)	行政作業 初審	是否符合長照人員 繼續教育課程之授 課者資格 (審查委員填寫)	不符合原因 (審查委員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備註：

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之「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六、除性別議題授課講師來源需符合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師資資料庫外，其餘課程之授課講師可檢附相關資歷證明以供認可。

七、申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 14 小時課綱」積分者，須另提供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所列講師。

八、多元族群文化不侷限於性別、國籍、宗教、階級、語言等，授課講師可檢附相關資歷證明以供認可。

審查委員：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
開課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單位: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小組

您好:

為瞭解您對本會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措施的滿意度，特製作本份問卷，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本會業務推動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謝謝！您的資料與意見將受到保護，請您放心作答。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台灣復健醫學會 敬啟

聯絡電話: (02)2381-6108

基本資料(可匿名)

(#課程審查案件申訴、陳情，請填寫相關資料，以便後續處理與分析。)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地點:

課程類型 ☐線上 ☐實體

1 您本次洽本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課程是:

☐非連續性課程☐連續性課程

2. 您本次洽本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事項是:

☐初審☐複審☐已通過課程之變更重審☐課程審查案件申訴、陳情

3. 您對辦理的審查案件時效性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請說明____日曆天收到答覆)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日曆天收到答覆)

4. 您對本會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流程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5. 您對本會審查案件的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6. 您對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措施整體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7. 其他意見

請填寫意見

請勿輸入[<]或[>]或["]或[']符號

謝謝您的填答!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規定

第一條 台灣復健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意見表達管道，以能確實、有效處理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向本會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之服務，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訴。

第三條 審查結果之申訴，應在收到原審查結果後十五個日曆天內為之；審查流程之申訴，應在收到審查結果前為之。

第四條 申訴人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電話方式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

- 一、電子郵件信箱：twpmrscore@gmail.com
- 二、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台大醫院復健部)
- 三、電話：(02)2381-6108

第五條 申訴受理程序

- 一、申訴人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應填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單」（附表一），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若為機關團體，應載明其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有申請審查案件之申訴人姓名；申訴人若為個人，應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
 - (三)申訴事由及請求內容。
- 二、申訴人以電話提出申訴，受理人員應填寫前項之申訴單，依申訴人口述摘要作成紀錄，並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且應於七個日曆天內寄交申訴人確認、簽章，提醒申訴人於收到後七個日曆天內寄回（未於七日內寄回視同無異議，予以結案），本會收到確認簽章之申訴單後，始進行後續作業。
- 三、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具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與本會繼續教育積分業務無關之事項者。
 - (四)無具體事實內容者。
 -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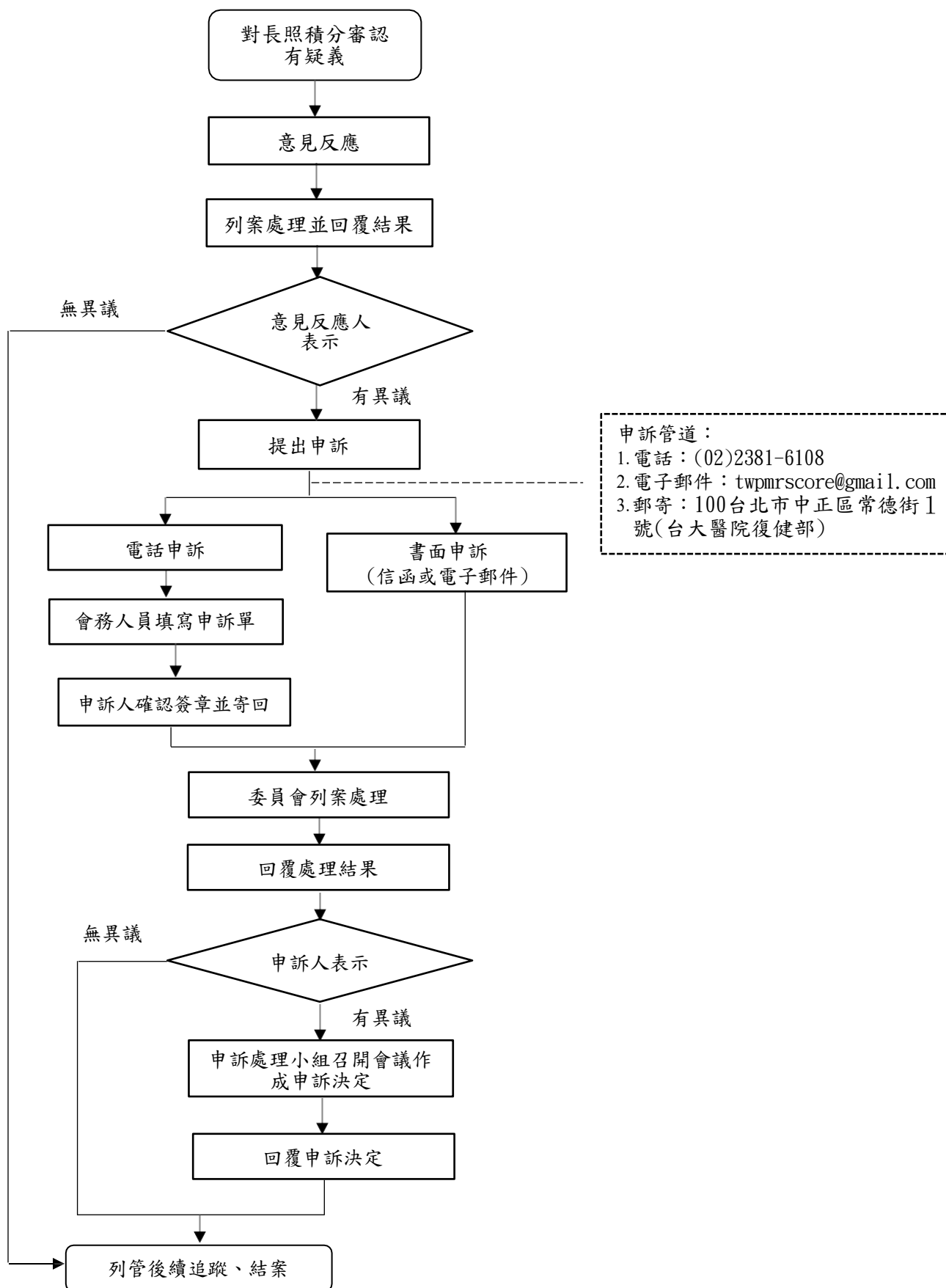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 一、對於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予編號錄案列管。
- 二、錄案後，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委員會之主委指派會務人員應依申訴內容，進行資料蒐集及原因調查。
- 三、會務人員將申訴辦理情形及處理結果登錄於意見反應單或申訴單，經主委審核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回覆申訴人。
- 四、前項申訴案件處理之時限，應於受理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辦理情形及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若因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則須事先告知申訴人，最多可再延五個工作天。
- 五、申訴人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處理結果後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提出再申訴。
- 六、本會接獲再申訴案件後，由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申訴處理小組，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並以過半數同意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五個工作天，並通知申訴人。
- 七、當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人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
- 八、申訴決定作成後五個日曆天內以電子信件或電話回覆申訴人。

第七條 每年定期將申訴案件分析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第八條 參與申訴處理之所有人員對於申訴處理程序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保密。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意見反應及申訴作業流程圖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單

申請積分類別	☐ 團體類活動積分 ☐ 個人類活動積分		
活動日期		活動認證字號	(已通過活動審核者，請加註)
活動名稱			
申訴人 機關團體名稱			
申訴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申請個人類活動積分，請填身分證字號)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及請求內容	(同一活動之各項目申訴內容請個別具體詳述，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附於本表之後)		
申訴人簽章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表每個欄位皆必填。

以下由台灣復健醫學會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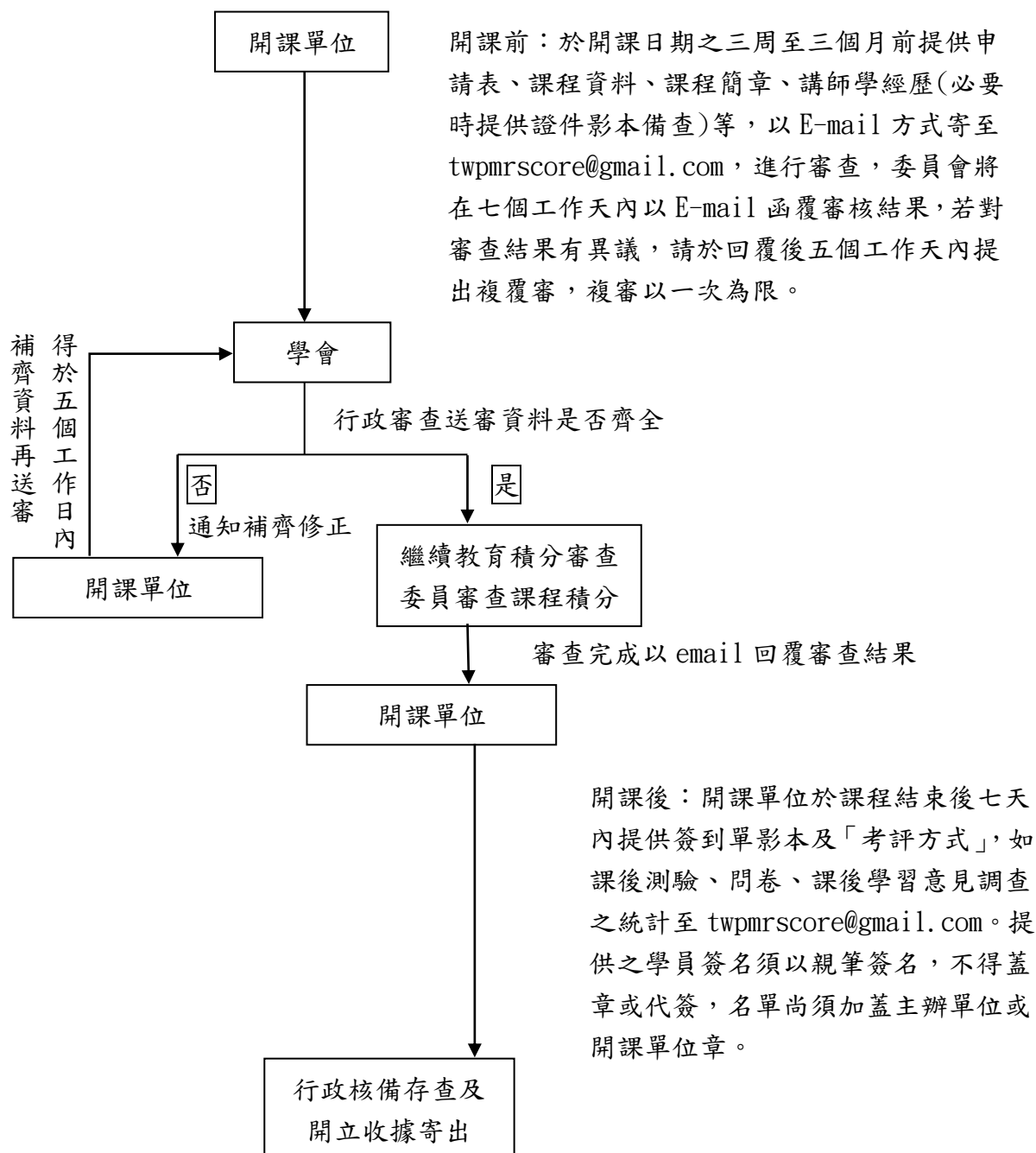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申訴結果	申訴原因： ☐ 審核結果 ☐ 審核流程 ☐ 其它 _____ ☐ 受理(以下請敘明處理方式) ☐ 不受理(以下請敘明理由)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 積分審查委員會		結案人員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主 委 簽 章	(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決定			
申訴處理小組之負責委員簽章 (未進入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可免簽)		(民國) 年 月 日	

● 填妥本單後，請郵寄至本會(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台大醫院復健部)或掃描 mail 至 twpmrscor@gmail.com。

台灣復健醫學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流程

一、開課單位(機關團體)申請



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

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

113 年 7 月 26 日核定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
- (二) 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著作、授課、演講等經驗者。
- (四) 現任或曾任職法人、機關（構）、團體，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倡議演講、方案執行等經驗者。
- (五) 本部各司（署）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採認之名單。

二、審核機制

- (一) 辦訓單位依本原則所訂資格要件，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交本部核定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下稱認可單位）審核，經審查通過，納入本資料庫。

(二) 本資料庫名單如有以下情事者，本部或認可單位得暫時

除名，再經本部予以審核確認：

1.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情節重大者。
2.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之行為人等情事。
3. 經認可單位公告有重大違失或撤銷積分等情事者。

三、 資格效期：本資料庫之師資自最後一次採認日起3年內無持續講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應重新申請採認。

四、 本注意事項實施過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函文補充說明。